河北省XX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X检民公诉〔2023〕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河北省XX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邱XX，男，汉族。

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邱XX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就其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二、请求判令被告邱XX赔偿苏铁属植物损失、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三项共计51002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邱XX支付专家咨询费用2500元。

事实和理由：

XX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邱XX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于2023年6月20日立案，于当日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在正义网上刊登公告。在公告指定期限内，未有组织与该院联系。2023年8月16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邱XX通过“闲鱼”网络平台认识韦XX，后于2020年6月14日双方互加微信，邱XX向韦XX收购苏铁属植物。2020年至2021年5月期间，邱XX以斤或以株计价，通过微信或淘宝等方式向韦XX9次收购苏铁属植物35株，放在其妻子经营的门市培育并向外出售。

2021年9月1日，某公安局现场扣押疑似苏铁球茎2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鉴定，扣押的2株球茎均为苏铁科（Cycadaceae）苏铁属（Cycas）植物。

经XX人民检察院委托“河北省公益诉讼技术专家库”专家评估，邱XX非法收购、出售苏铁属植物行为，给苏铁属植物、生态环境造成的各项损失以及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共计51002元。专家咨询费用25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XX人民检察院公告及正义网截图，邱XX身份证明，公安机关调取的询问笔录、讯问笔录、提取笔录、微信聊天记录、中通物流存根联、签收联、中通分公司证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鉴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人民法院（2022）桂1027刑初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委托评估函，河北省公益诉讼技术专家库专家评估咨询意见，咨询费发票等证据。本院认为，邱XX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其虽不是最初的采集和移栽者，但其实施非法收购、出售行为，为非法采集、移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提供了市场，其违法行为对苏铁属植物和生态环境的损害具有因果关系，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承担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2023年 6月 20日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或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